

合同编号:

“99”式警服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二零一八年一月



“99”式警服采购合同

甲方：海南省公安厅
乙方：山东盛世隆服饰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99式警服的生产制作达成一致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双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乙方按标书规定生产制作甲方所需99式警服，并按甲方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

(一)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以下货物：

品名	规格型号	功能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冬作训服 (长袖)	公安部 标准	公安部 标准	套	2174	198.85	432299.90	
夏作训服 (长袖)	公安部 标准	公安部 标准	套	2174	181.39	394341.86	
合计							826641.76
合计(大写)	人民币：捌拾贰万陆仟陆佰肆拾壹元柒角陆分 ¥：826641.76元						

(二) 合同货物总价：人民币826641.76元，大写：捌拾贰万陆仟陆佰肆拾壹元柒角陆分。总价款包括货物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售后服务和税金等。

(三) 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地点；收货联系人：王启瑚；电话：68836319

(四) 权利保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

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要求或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合同工期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25 天内。

三、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依据

按公安部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

(冬、夏作训服GA466-2009)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通过合法渠道获得的原装正品。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验收

(一) 验收标准，按公安部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商品出厂前，乙方严格按《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管理办法》、《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则》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

(二) 验收方式采用到货验收方式。甲方如发现服装面料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在30 天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并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三) 因违反合同技术、质量要求使甲方无法着装的产品超过本合同总量的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甲方有权因此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四) 到货验收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后3 天内给予答复，提出解决方案，并负责处理。

(五) 送检货物合格不代表甲方认可乙方提交的全部货物质量合格，对

于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更换、修补等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五、付款时间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提供同等价款发票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50 %作为预付款，即¥413320.88 元（大写：肆拾壹万叁仟叁佰贰拾元捌角捌分）。甲方因财政拨款未到位导致逾期支付的除外。

(二) 其余50%货款，即¥413320.88 元（大写：肆拾壹万叁仟叁佰贰拾元捌角捌分）。经抽样送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后，甲方凭乙方提供同等价款发票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完余款。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交付的产品与合同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不符合要求产品货款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在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合同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相符的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逾期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全部货物，如有逾期交付，每逾期 7 日，按逾期交付货物合同金额 1% 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费，该等赔偿费甲方有权自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 7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预付款，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三) 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货物的损坏、灭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 货物全部通过正式验收合格和交付全部相关材料后，如果甲方未按约定时间逾期付款，则按拖欠金额每天 1%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该款付清为止。确因财政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延期交货及服务的理

由。

(五) 本合同项下的服装面料制作工作乙方不得转包他人，如若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按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着装任务不能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 严禁采用分包、挂靠、冒用资质或证书等反不正当竞争行为。

(八) 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决定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七、售后服务

乙方要认真做好服装售后服务，积极响应甲方有关售后服务的组织安排。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的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九、通知与送达

(一) 对于履行合同过程中需要向对方送达的文件或资料，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授权的代表签收即视为送达，如以邮递形式（应以快递形式）送达的，向各方指定的如下邮寄地址通过特快专递的方式投寄该文件之日起的第三日即视为送达。

甲方指定的邮寄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9号

乙方指定的邮寄地址：山东省东阿县北环路东首

(二) 甲乙双方可指定各自的电子邮箱作为接收通知或文件的方式，按照如下电子邮箱进行发送，则在发送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gatzbk@163.com

乙方指定的电子邮箱: sslfs@126.com

十、争议的解决

(一)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向海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实现合同权益或实现债权的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保全费、聘请律师的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执行费及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三) 上述第九条中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邮寄地址和电子邮箱也可以作为仲裁机构向仲裁当事人送达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

十一、本采购合同自双方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二份, 乙方一份。

甲方: 海南省公安厅 乙方: 山东盛世隆服饰有限公司

负责人:  负责人: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滨涯路9号 地址: 山东省东阿县北环路东首

电话: 0898-68836326 电话: 0635-3454188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农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阿县支行

帐号: 帐号: 15836101040003119

2018年 1月 22日

2018年 月 日